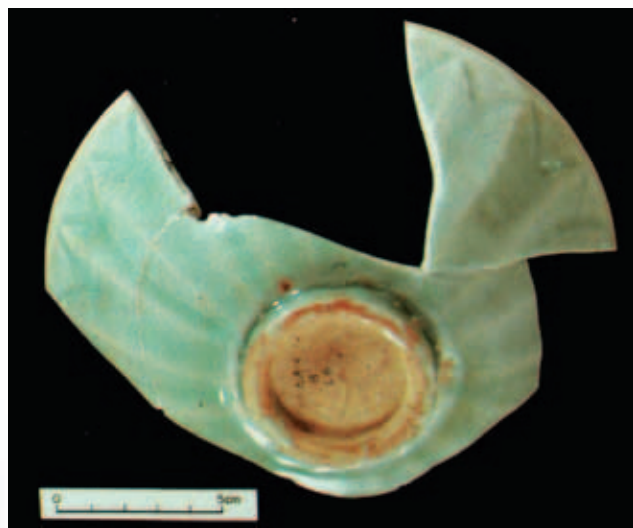




圖三 澎湖馬公港出水「陳綱司」款墨書澀圈青瓷碗



圖一 澎湖出土福建同安窯系列花青瓷碗（引自註1，陳：圖版40）



圖二 澎湖出土浙江龍泉窯蓮瓣紋青瓷碗（引自註1，Tsang: pl. 40）

種類包含青瓷、青白瓷、白瓷、黑釉瓷以及帶釉硬陶等；（圖一）部份較精細的青瓷器，為浙江龍泉窯所燒製。（圖二）此外，尚發現了一些浙江越窯青瓷，年代可上溯至五代至北宋，甚至是晚唐時期。這些澎湖地區發現的中國宋元陶瓷，不僅對應了南宋趙汝适《諸番志》、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等史料中有關澎湖的開拓紀錄，而中國貿易陶瓷大量發現

於澎湖群島，數量遠超過澎湖本地居民之所需，可能還顯示了澎湖群島在中國對外海上航路中可能扮演的特殊角色。中國陶瓷外銷量在晚唐以後持續增加，到了宋元時代，中國海外貿易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潮，大量中國陶瓷透過海上絲綢之路行銷海外。澎湖位處台灣海峽南面，元代汪大淵所著《島夷志略》稱其東距泉州「順風二晝一夜可至」，當時已隸屬於泉州晉江縣，且設置巡檢司，島民有從事「工商興販」為生計者。澎湖出土的各種宋元貿易陶瓷類型，亦遍見於東亞地區多處陸上或水下考古出土品，可知其為中國輸出海外貨物。此外，近年在澎湖馬公港海域出水的一件器內墨書「陳綱司」澀圈青瓷碗，

（圖三）更清楚地揭示了宋元時期中國商船在澎湖海域的活動。宋代朱或《萍州可談》稱：中國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為綱首、副綱首……」（註三）帶有姓氏的「綱」字或「綱司」墨書，顯示該物可能為某姓中國商人或商業組織所持有之個人用品或貨物，後書「司」

臺灣考古出土歷史時期陶瓷的年代與特徵

臺灣的歷史文化有其自身獨特的發展歷程，臺灣島內經歷了漫長的史前時期，沒有明確的文字紀錄，最後終於在西元十七世紀初（晚明時代），進入了歷史時期。而臺灣考古出土的陶瓷遺物，不僅明確反映出台灣歷史文化變遷的過程，同時也揭露了不同時期人類活動的各種面向。

盧泰康

臺灣歷史時期所見的出土陶瓷，以中國貿易瓷為主，另尚有一些日本、東南亞、歐洲等地的陶瓷產品，這些陶瓷並非台灣本地所生產，屬外來進口陶瓷，大部份器物表面施釉、燒成與製作技術較為進步，與之前台灣史前時期本地居民所製作的低溫陶器相比，在質地與外觀上存在極大的差異。至於所見中國貿易瓷類型，包含了宋元時代（十世紀至十四世紀）

浙江、福建等地燒造的青瓷、青白瓷或黑釉器，以及明清時期中國江西景德鎮、閩南地區的青花瓷、白瓷、彩瓷與低溫釉陶。另外尚有宋元至明清中國南方所生產的各類高溫硬陶。

臺灣所出土的歷史時期陶瓷，依其年代與特徵，大抵可分為宋元時期、荷蘭時期、明鄭時期、清代、二十世紀以後，共五個時期，其不僅呈現了臺灣歷史時期變遷的真實面

貌，以及漢人開拓臺、澎地區的發展進程，同時也透露出許多文字史料所未載之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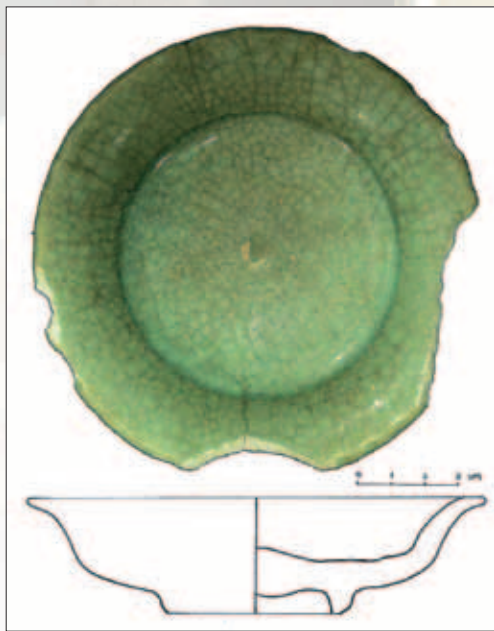
宋元時期

臺灣地區考古出土年代最早的歷史時期陶瓷，主要是被發現於台灣海峽的澎湖群島，（註二）其年代約從十世紀延續至十四世紀左右，所見中國陶瓷大多為福建地區燒製產品，



圖五 臺南社內遺址出土醬釉硬陶罐（感謝李匡悌教授提供）

國針路之後，即載明了「不在東、西洋之數」，由福建經澎湖航往臺灣之「小東洋」航線：



圖四 臺南社內遺址出土青瓷小盤

字，則說明商業組織之稱謂。

有關澎湖在宋元時期中國對海外航運所處之地位，除了比對出土陶瓷遺物之外，或可參照較晚之明代史料所載古代船隻航海針經、指南之法，如張燮《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中所述「東洋針路」，有一條是由閩南九龍江口南岸「太武山」放洋，途經「澎湖嶼」，航往菲律賓、婆羅州等地。再根據明代「海道針經順風相送」所載，泉州前往彭家施蘭、杉木（今日之菲律賓呂宋），以及太武山前往呂宋，皆須航經澎湖。

故可推測當時的貿易船可能是由閩南沿海發航後，途經澎湖，並藉由「東洋針路」繼續航往東南亞地區進行貿易。

至於此時期的臺灣本島，相對於宋元時期澎湖的發展，則仍處於史前文化的鐵器時代，文獻紀錄晦暗不明，南宋《諸番志》中的「琉求國」、「毗舍耶」以及元代《島夷志略》所載「琉球」是否即屬臺灣，目前學界仍存在不同意見，但文獻紀錄的模糊不清，至少顯示出宋元時期中國人對於臺灣的陌生。而在臺灣本島出土的宋元中國陶瓷，數量相當稀少，且多集中於臺北地區，以臺北縣八里鄉大坵坑遺址為例，可見寥寥數件元代景德鎮窯青白釉執壺，（註二）以及福建窯系列花青瓷碗、盤。（註三）臺灣所見零星中國陶瓷，且多出於北部河口與沿岸地區，且這種現象要一直延續至明代中期左右，如進一步整合琉球出土大量貿易陶瓷以及相關史料觀之，則知其可能與台灣北部鄰近當時中國對琉球航路有關，應是途經該航路之華船臨時泊岸貿易之

東番（人稱為小東洋，從澎湖一日夜至魁港（今日嘉義布袋），又一日夜為打狗仔（今日高雄），又用辰巽針，十五更，取交里林以達雞籠、淡水。）

可見漳州月港開放後的半個世紀，閩南華商船隻已完全熟悉澎湖至臺灣嘉義附近的航路，並由此分別前往臺灣南、北二處貿易。事實上，早於《東西洋考》完成前五年的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三），在陳第《東番記》中就已提到閩南漳、泉二地華商，經由澎湖航來臺灣西南沿海，從事漢、番貿易的狀況：

東蕃，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來，一晝夜至澎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矣。……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管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

從目前已公佈的考古資料來看，在臺灣東北蘭陽平原的淇武蘭遺址、臺中清水大甲溪下游與大肚溪之間的社口遺址、濁水溪下游南側的雲

物。（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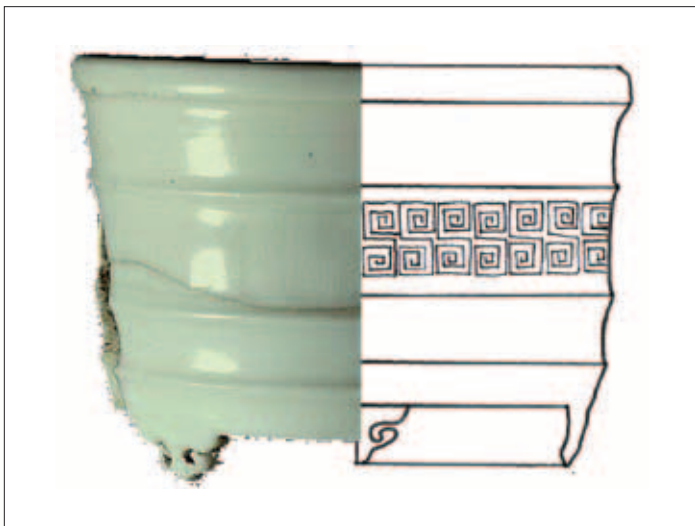
宋元時期的澎湖，已被納入了中國對外貿易航運網絡，而臺灣海峽則成為東亞海上船隻航行往來的交通通道；反觀此時期的臺灣島，仍處於國際海上貿易網絡之外。根據考古出土資料顯示，僅在臺灣北部或西部海岸地區的部份濱海鐵器文化民族與中國有零星的接觸，故本時期外來輸入陶瓷數量稀少，臺灣本地居民的陶器燒造技術，仍延續著新石器時代以來的傳統，並未有太大改變。

明代晚期與荷蘭時代

明代後期的中國沿海地區，「海禁」逐漸鬆懈，海防廢弛，在嘉靖年間甚至發生了大規模的「倭亂」侵擾。到了隆慶元年（一五六七），明朝政府終於開放閩南漳州的月港，「准販東西二洋」。民間海上貿易的合法化，使得當時被稱為「東番」的臺灣，正式被納入中國海商的亞洲貿易網絡中。明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漳州龍溪人張燮所著《東西洋考》一書中，在記述東洋各

林縣麥寮鄉雷厝遺址，以及臺南縣台南科學園區、新市鄉社內遺址等，屬於鐵器時代至平埔族舊社時期的遺址中，就發現了多種中國南方窯口燒造的陶瓷，類型包含白瓷、青瓷、青花瓷、彩瓷、醬釉硬陶，等各類遺物。（圖四、圖五；註五）透過年代與類型的分析比對，可知上述出土實物資料更能清楚地說明歷史文獻中的相關紀錄，顯示了早在荷蘭人入據臺灣之前，中國貿易陶瓷已銷售至臺灣沿海各地原住民聚落中。但是此時的臺灣，仍然處於國際海上貿易的「邊緣」，僅有個別華商前往番社從事「以物易物」的貿易型態，故文獻所載貿易量相對較低，且多為品質較差的粗質陶瓷。至於中國貿易瓷開始大規模輸入臺灣的時間，則一直要晚至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南部以後，才於一六三〇年代迅速展開。

一六二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為了從事中國貿易，在澎湖群島的風櫃尾修築城堡以做為其貿易根據地，但兩年後就被明朝軍隊驅逐。事實上，從一六〇二年荷蘭東



圖十 臺南社內遺址出土白瓷香爐



圖十一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漳州窯青花玉壺春瓶（引自註6，第4冊頁233）

閩南生產的各類粗質瓷器為主。這些中國南方所生產的日用陶瓷，單價不高，且方便耐用，品質遠優於島內原住民自行燒製的傳統夾砂陶器。隨著中國進口陶瓷與漢人移民的持續增加，臺灣原住民生活日用陶瓷的類型逐漸改變。清初的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稱臺灣南部原住民：

炊飯用鐵鑊，亦用木扣，陶土為之，圓底縮口，唯有唇起以承甌；以石三塊為竈，置木扣於上以炊。近亦築竈，兼置桌椅及五線瓷器；非以實用，為美觀耳。

「陶土為之」、「圓底縮口」的「木扣」，即為本地原住民自行燒造的陶器，但隨著外來陶瓷商品的持續輸入，原住民已逐漸放棄了傳統製陶技術，改採外來陶瓷、鐵製容器做為日常生活用器。清初周鍾瑄的《諸羅縣志》稱原住民如遇「客至，出酒以敬，先嘗而後進；香鑪、瓷餅悉為樽罍。」所謂的「香鑪」、「（圖十）瓷餅（瓶）」，（圖十一）盡為外來進口陶瓷，對應了上述考古遺址出土陶瓷所呈現出的文化消長現象。至

一六二六年至一六五四年的二十八年間，從中國福建沿海裝船運往台灣，再從台灣轉口輸出的中國瓷器，總數超過四百六十餘萬件，數量相當驚人。而近年考古學家在臺南安平熱蘭遮城考古發掘所發現的一些十七世紀貿易陶瓷遺物，亦可使人藉此一窺當時臺灣陶瓷轉口貿易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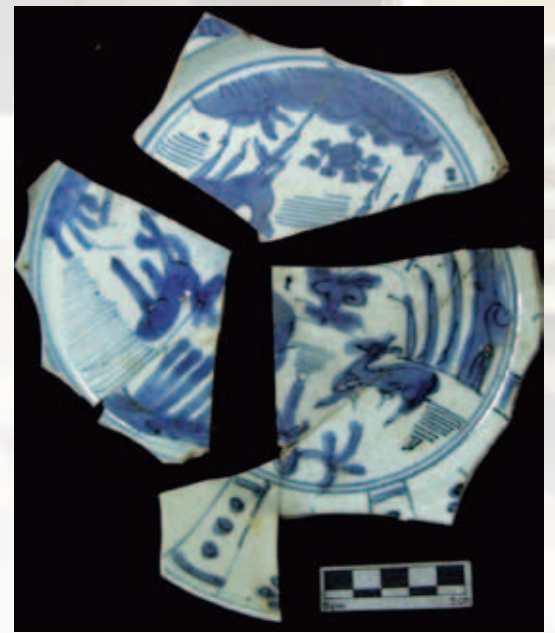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十七世紀以後臺灣島內原住民與外界的接觸日益頻繁，原

住民使用外來陶瓷的機會逐漸增加。從考古出土資料中，明確可見當時臺灣平埔族原住民使用外來陶瓷的消費狀況。以臺南新市鄉社內遺址與宜蘭淇武蘭遺址為例，前者即為荷蘭時期西拉雅族四大社之新港社舊址，而後者則是臺灣北部噶瑪蘭族（Karolan）所屬淇武蘭社（Bauoran, Kihoran）聚落遺跡。（註八）所出土外來陶瓷以各類高溫硬陶盆罐、安平壺，以及

印度公司成立，直到一六二四年臺灣設立熱蘭遮城的四分之一個世紀裡，荷蘭人始終未在中國沿海取得長期穩定的貿易據點。而在一六二二—



圖七 澎湖風櫃尾出土景德鎮窯青花車持



圖六 澎湖風櫃尾出土景德鎮窯克拉克風格青花盤

一六二四的這兩年間，是荷人首度接近中國貨物產地，試圖打開荷蘭對華貿易的關鍵時期。儘管如此，史料中所載相關貿易紀錄不多，而近年在風櫃尾荷蘭舊城東北側所發現的大量晚明貿易陶瓷，則提供了文獻中所未提及之重要實物資料。澎湖風櫃尾所見各類陶瓷類型，包含了典型中國外銷「克拉克瓷」（Kraak Porcelain）在內的江西景德鎮窯青花瓷、（圖六、圖七）閩南漳州窯青花瓷與藍釉瓷、（圖八、圖九）安平壺、荷蘭鹽釉陶等等，其重要性不僅銜接為荷蘭初期亞洲陶瓷貿易與日後荷人在安平大規模轉運陶瓷之關鍵，同時也有不少首次發現的貿易瓷類型，有助於十七世紀中國貿易陶瓷史的建構。

一六二四年荷蘭人落腳臺灣南部之後，積極修建城堡與商館，拓展海上貿易版圖，台灣就此成為VOC在亞洲地區的重要貿易轉口港，各種中國、日本、東南亞或台灣本地物產，透過荷蘭所屬船隻，轉運各地販賣，而中國陶瓷亦為貿易獲利的重要貨物，筆者根據文獻統計分析，光是



圖九 澎湖風櫃尾出土漳州窯藍袖襪彩大盤



圖八 澎湖風櫃尾出土漳州窯開光文字紋青花大盤

(註七)之後，臺南的社內遺址、(圖十二右)安平熱蘭遮城的考古發掘，(註八)以及離島的澎湖馬公港與金門則陸續發現了肥前陶瓷遺物。(圖十二左；註九)至於在早年臺南市出

土的明鄭古墓中，亦被確認有日本肥前瓷器陪葬品，如南明永曆三十六年(一六八二)夫人洪氏墓出土肥前青花小瓶，(圖十三)，年代下限明確，屬明鄭治臺末期之物，可做為日



圖十四 臺南社內遺址出土越南北部Hop Le黑釉下褐彩碗

本肥前瓷器研究之標準紀年器。(註十)
西元十七世紀後半，中國瓷器輸出量一度銳減，但海外各地市場對陶瓷的需求仍然殷切，除了日本九州肥前窯業之外，另一個隨之興盛的窯業中心，是位於越南北部的大越國(東京)。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中，可見華人與VOC船隻大量從東京運送陶瓷到東南亞地區。據西方學者Volker統計，從一六六三至一六八二年間，至少有一百四十五萬件東京瓷器被輸出至亞洲市場。(註十一)而近年在臺南社內遺址首次發現了來自越南北部「東京」生產的釉下褐彩器，(圖十四)經兩地出土標本比對後，可確認其屬十七世紀後半北越Hai Dong省Hop Le等地窯口所燒造的貿易瓷。臺灣明鄭與越南北部貿易交通，史料所載甚少，僅見江日昇《台灣外記》所言：「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一語而已，而有關兩地之間的陶瓷交易紀錄，更是付之闕如。是故，社內遺址出土之東京陶瓷遺物，實為反映明鄭時期臺灣與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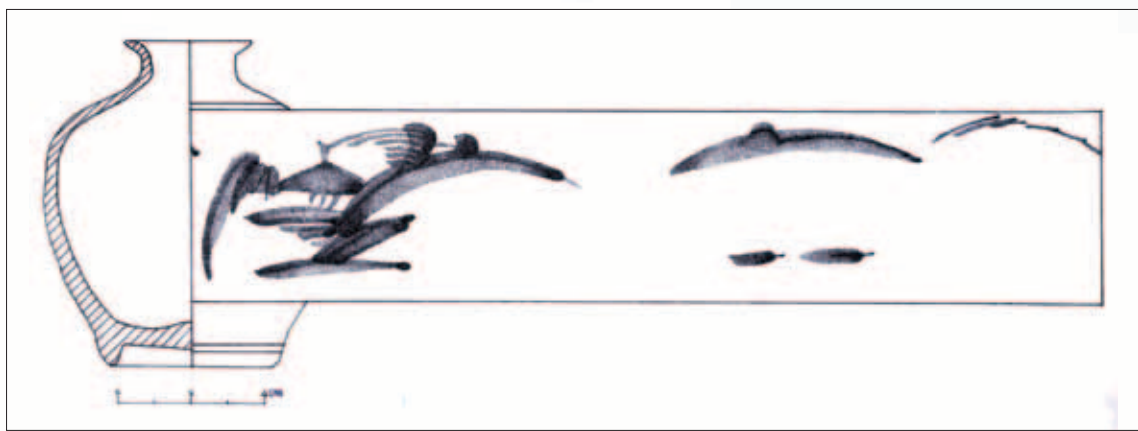
此，臺灣本地原住民之物質文化型態，已大不同於臺灣鐵器時代的面貌。

明鄭時期(清初)

一六六二年鄭成功驅逐了臺灣的荷蘭人，並以臺灣做為對抗清朝的主要基地，此時的清朝與鄭氏在閩、浙沿海頻繁交戰，且清朝政府在中國沿海實施了大規模海禁與遷界政策，意



圖十二 澎湖(左)與臺南社內遺址(右)出土日本肥前窯青花盤



圖十三 臺南市出土南明永曆三十六年洪夫人墓出土日本肥前窯青花小瓶

圖斷絕鄭氏經濟來源，對沿海貿易造成了極大影響。儘管如此，臺灣鄭氏仍積極從事海外貿易。清初江日昇所著《臺灣外記》中，稱鄭成功的繼承者鄭經：

別遣商船前往各港，多價購船料，載到臺灣，興造洋船，鳥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

明鄭對外貿易的各類貨物中，陶瓷亦為重要貿易項目，臺灣的明鄭海商集團，為了突破經濟封鎖困境，除了積極在沿海進行中國陶瓷走私貿易，尚轉向日本尋求新的瓷器貨源，並透過其東亞海上航運網絡，將日本瓷貨轉口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儘管如此，此一明鄭陶瓷貿易策略的轉變，始終未有明確實物與相關考證，直至一九九〇年代，日本與台灣陶瓷史學者始撰文討論臺灣明鄭政權與日本肥前瓷器外銷的關聯性，並從台灣考古資料中確認了肥前窯青花瓷的存在。



圖十八 臺南市「五條港」舊地出土各類清代陶器



圖十九 台南水交社清代墓葬出土宜興茶壺與青瓷茶盤



圖二十 臺南縣歸仁窯出土糖漏

十九) 這些大量輸入島內供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類中國陶瓷，造形紋飾自然率真，具有濃厚民窯色彩，其中以閩南地區燒造的青花瓷數量最大，這些屬於德化、安溪、永春等地為主的泉州窯業製品，部份品質雖然較為一般，但價格與運輸費用皆屬低廉，故始終為島內居民的主要瓷器消費類型。至於內地江西景德鎮窯器，品質較佳，但價格昂貴，僅官宦富庶人家有能力購置，故出土數量較

少，連橫《台灣通史》即稱臺地：「盤盃杯碗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則由景德鎮。」清代臺灣進口的中國陶瓷，性質已與其它輸入島內的民生物資相同，屬日常生活實用器具，完全不具備之前十七世紀時陶瓷轉口貿易輸出的功能。另一方面，大清帝國治下的台灣，由於漢人移民的持續增加，以及臺、閩對渡港口的交通頻繁，使得臺灣逐漸成為福建、廣東窯業產品的大規模消費區，而這兩個中

國東南沿海的省份，正是臺灣早期移民的重要來源。此外，考古出土的清代陶瓷遺物中，也開始出現了臺灣本地漢人燒製的陶瓷產品，如磚瓦、糖漏、(圖二十)漏罐等器，此一台灣漢人陶瓷工業的重要發展，尤其以「糖漏」這種製糖用陶器的生產最為特殊，而近年在臺南地區所發現的歸仁窯遺址，出土了「瓦窯」、「漏窯」遺跡與大量燒成廢品，不僅提供了臺灣早期窯

南北部貿易的重要例證。
清代的台灣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明鄭投降清朝，台灣收歸大清版圖，成為滿清帝國疆域下的屬地，之後的兩百餘年間，隨著漢人移民的逐漸增加，台灣的開發由南而北日益開展。台灣歷史時期考古遺址出土外來陶瓷

的數量遠高前期，此一現象清楚反映了十八世紀以後漢人聚落增加、島內的民生發展以及農業開發漸趨規模。大量具有代表性且出土清代陶瓷的各類遺址，包含繁榮的聚落與市鎮、墓地與沉船等，例見嘉義新港板頭村、(註十二)澎湖出水將軍號沉船、(註十三)雲林北港朝天宮周邊、新竹雞卵面清代後期墓葬群、(註十四)台南

水交社清代墓葬群，(註十五)以及臺南市海安路「五條港」舊地等等。這些清代臺灣居民所使用的中國貿易陶瓷，以來自福建、廣東、江西景德鎮窯、江蘇宜興等中國南方窯場為主，器形為碗、盤、杯、壺、盆、罐、爐等器，類型包含青花瓷(圖十五)、白瓷、彩瓷、(圖十六)帶釉或無釉陶器等，(圖十七、圖十八、圖



圖十五 澎湖將軍號沉船出水大量陶罐與陶盆



圖十六 雲林北港朝天宮週邊出土大量清代福建德化黑青花盤



圖十七 雲林北港朝天宮週邊出土福建加彩瓷器

註釋

1. Cheng-hwa Tsang, *Archaeology of the P'eng-Hu Island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2); 陳信雄, 《澎湖宋元陶瓷》, 澎湖: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1985年。
2. 劉益昌、陳光祖, 《第一級古蹟大坵坑遺址調查研究報告》, 執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委託單位: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1年, 頁124。
3. 盧泰康, 〈宋元陶瓷篋紋裝飾研究—兼論臺澎地區發現的篋紋陶瓷〉《陳昌蔚紀念論文集》, 財團法人陳昌蔚文教基金會, 2001年, 頁153-154。
4. 盧泰康, 《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年, 頁13-17。
5. 李匡悌, 《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劃期末報告》,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5年。
6. 陳有良、邱水金,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宜蘭: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8年。
7. 坂井隆, 〈肥前陶磁の輸出と鄭氏・バンテン王国〉, 《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 No. 22, 1993年, 頁67-91; 謝明良, 〈左營清代鳳山縣成就聚落出土陶瓷補記〉, 《台灣史研究》, 第三卷第一期, 1997年, 頁229-244; 坂井隆, 〈台灣のイマリー十七世紀後半の交易拠点〉, 《陶說》, 第533號, 1997年, 頁24-36。
8. 劉益昌、王淑津, 〈2005年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十七世紀肥前陶瓷〉, 《熱蘭城考古試掘計畫通訊月刊》, 第13期, 2005年10月, 頁14-21。
9. 盧泰康、野上建紀, 〈澎湖馬公港與金門所發現的肥前瓷器〉, 《史物論壇》, 第六期, 2008年, 頁93-119。
10. 盧泰康, 〈台南地區明鄭時期墓葬出土文物〉, 《美術考古與文化資產—以台灣地區學者的論述為中心》, 上海: 上海大學出版社, 頁106-121。
11.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Holland: E. J. Brill, 1971.) P. 218.
12. 何傳坤、劉克竑主編, 《板頭村遺址標本圖鑑》, 台中: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004年。
13. 國立歷史博物館, 《澎湖海域古沉船將軍一號試掘報告》, 台北: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9年。
14. 李匡悌, 《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的墓葬形制和出土重要文物》, 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 2004年。
15. 盧泰康、李匡悌, 《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群》, 臺南: 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系、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2009年。
16. 黃翠梅、李匡悌、盧泰康, 《十三窯傳奇—歸仁窯考古與研究成果集》, 臺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系, 2008年。
17. 臧振華, 〈考古學與臺灣史〉, 《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 下冊》,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7年, 頁721-742。

與臺灣史之間的整合與聯繫, 指出了考古學研究的目標, 「除了消極的補文獻的不足, 正史書的謬誤之外, 更應以其獨特的研究資料、方法和理論, 結合歷史學者對於文獻史料的研究, 對古代人類歷史的了解做出更積極的貢獻。」(註十七) 而臺灣藝術史學界中的陶瓷史研究, 也從過去中國

陶瓷史的主流研究框架中, 另闢視野, 開始將埋藏於地下的台灣歷史時期陶瓷遺物, 視為探尋臺灣早期歷史與陶瓷發展史的重要線索。考古方法學所獲致的人類物質文化資料, 具備了地層疊壓與遺物共出關係, 真實反映本地文化與地緣脈絡, 且完全免除傳世文物鑑定之真偽問題, 有助於陶

瓷史與歷史學的解讀與詮釋。而陶瓷史研究中針對特定陶瓷類型、時代風格、產地、編年的分析與理解, 則提供了考古出土遺物文化脈絡與年代的判讀的重要依據, 故此一學科整合下的研究課題, 必定在未來會有更多的發現, 且將呈現更多斬新的成果。

作者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業技術發展的重要實物資料, 同時亦反映臺灣早期窯業與製糖業之間的密切聯繫。(註十六)

二十世紀前半

西元一八九五年, 清朝將臺灣割讓給日本, 臺灣的政經文化發展遂在十九世紀的尾聲, 邁入了另一歷史階

段。而臺灣考古出土年代最為晚近的陶瓷遺物中, 正顯示了此一時代變遷下的特殊面向。首先是臺灣進口陶瓷來源的轉變: 日本陶瓷產品的大量輸入, 取代了原先中國閩、粵陶瓷的進口。這些具有大正至昭和時期日本風格特徵的瓷器, (圖二十一) 在原料

與製作技術上, 大抵已具備現代工業製瓷的水準, 有別於過去中國傳統陶瓷製品, 大量從日本殖民地母國所輸入的窯業產品, 配合了新的和風餐飲與用器習俗, 開始普遍出現於島內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另一方面, 臺灣本島窯業在日本殖民地政府有計畫性的政策扶持下, 製作技術與規模皆有明顯成長, 故考古出土屬於本時期的陶瓷遺物中, 開始出現了一些臺灣本地如鶯歌、南投等窯區所燒製的陶瓷製品。

結語

台灣考古出土的陶瓷遺物, 不僅是台灣歷史時期文化變遷的縮影, 體現了族群互動、社會發展與居民生活真實片段, 同時也揭露了歷史文獻未曾紀錄的史實。而有關此一課題的研究與探討, 實為考古學、陶瓷史、歷史學界在學術整合概念下共同努力的成果。一九八〇年代後期, 臺灣考古學界開始日益重視歷史時期考古工作, 考古學者臧振華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撰文, 全面審視了考古學



圖二十一 臺南市「五條港」舊地出土日本瓷器